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11 号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4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含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2.35 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。

因资金占用事项，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76,991.45 万元。因资金占用等多个事项，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你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叠加退市风险警示，2023 年年报披露后存在终

止上市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，以及你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等经营情况、资金使用计划等，详细核查并说明本次回购计划的原因、背景，你公司是否具备回购能力，相关回购计划的实施是否具备可实现性。

请你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4 年 1 月 15 日